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天册律师事务所

浙江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座11楼 310007

电话：0571 8790 1111 传真：0571 8790 1500

<http://www.tclawfirm.com>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编号：TCYJS2017H0675号

致：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天册”或“本所”）接受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大力德”或“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特聘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本所已出具了编号为“TCYJS2016H0361号”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TCLG2016H0407号”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编号为“TCYJS2016H0929号”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编号为“TCYJS2017H0234”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

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及编号为“TCYJS2017H0475”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补充反馈意见》（以下简称“《补充反馈意见》”），要求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补充回复。现本所律师就《补充反馈意见》中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所述的法律意见书出具依据、律师声明事项、释义等相关内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二部分 正文

一、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一步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时发行人股东履行纳税义务情况，并发表核查意见。（《补充反馈意见》问题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时，发行人股东中大投资、华慈创业、恒丰投资、华慈投资为公司，无需缴纳所得税；发行人股东中大香港为境外法人，发行人已履行了整体变更涉及的境外企业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股东联创永溢、芸芸投资为境内有限合伙企业，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投资者征收个人所得税的规定》等相关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联创永溢、芸芸投资作为合伙企业，以每一个合伙人为纳税义务人，涉及纳税义务的自然人合伙人已履行了发行人整体变更过程中所涉纳税义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均已履行了整体变更时股东纳税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税收风险。

二、 通过发行人股东联创永溢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自然人周仁莲、徐永根均为桐乡市毅能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信息披露是否准确。（《补充反馈意见》问题 2）

经核查，周仁莲为桐乡市毅能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徐永根为桐乡市毅能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总经理，《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将徐永根职务写为桐乡市毅能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系笔误造成。

三、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公司自设立以来所享受的外商投资企业税收优惠是否存在补缴的风险，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并发表核查意见。（《补充反馈意见》问题3）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大有限成立于2006年8月28日，成立时系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并于2012年2月26日变更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2007年4月30日，浙江省慈溪市国家税务局核发“慈国税外[2007]35号”《关于同意宁波斯贝琦服饰有限公司等四家企业享受外商投资企业所得税“二免三减半”优惠政策的批复》，同意中大有限从获利年度起享受外商投资企业所得税“二免三减半”优惠政策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设立以来享受的税收优惠如下：自2008年起享受外商投资企业所得税“二免三减半”优惠政策，其中2008年、2009年免征企业所得税，2010年、2011年和2012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合计享受税收优惠金额为785.22万元。上述税收优惠占发行人2014年期初净资产19,501.66万元的比例为4.03%，占比很小。

根据慈溪市招商局、浙江省慈溪市国家税务局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前身中大有限自设立为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由中方合作者周国英和中方合作者 Mojtaba Monemian（伊朗籍）合作设立，经慈溪市对外经济贸易合作局批准，并取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11年12月，中大有限外方股东 Mojtaba Monemian 将其持有的中大有限48%的股权转让给中大（香港）投资有限公司。中大有限在前述股权变更后仍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和《浙江省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征免地方所得税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外商投资企业，可享受外商投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公司实际控制人岑国建、周国英夫妇承诺：若因公司享受了前述外商投资企业税收优惠，未来税务部门要求公司补缴相关税款的，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公司可能补缴的所有税款、损失以及任何其他与此相关的费用，保证公司不会因此受到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所享受的外商投资企业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租赁房产用于办公、仓库用途，请发行人进一步补充说明租赁关联方房产的用地性质、权属信息，租赁房产面积占公司自有办公、仓库面积的比例，是否影响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补充反馈意见》问题4）

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公司向关联方租赁房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产权证号	证载权利人	座落	面积（m ² ）	规划用途	用地性质
1	岑国建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0200479953号	岑国建	东莞市东城区长泰路556号	240.20	办公	办公用地
2	岑国建	-	-	天津市西青区杨柳青镇柳口路98号7号楼	1,174.27	仓库	工业用地
3	周国英	沪房地闵字（2011）第023771号	周国英、岑家驹	上海市都市路388弄317号	324.10	办公	住宅用地
4	周国英	锡房权证字第WX1000473578号	岑国建	无锡市盛世家园60-102号	206.95	办公	住宅用地
5	周国英	锡房权证字第WX1000474000号	周国英	无锡市民丰路255-302号	76.51	办公	商业用地

公司向关联方租赁的上述房产主要用于办公、仓库等用途，租赁面积共计2,022.03 m²，公司自有办公、仓库面积21,314.05m²。关联租赁占比为9.49%，占比较小，不影响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

为进一步减少关联交易，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终止了上述与关联方之间的房产租赁协议，并在东莞、上海、无锡等地向非关联方重新租赁了办公用房；在天津停止向关联方租赁仓库，继续向非关联方胡增兰租赁仓库。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东莞、上海、无锡向非关联方租赁的办公用房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产权证号	证载权利人	座落	面积（m ² ）	规划用途	用地性质
----	-----	------	-------	----	---------------------	------	------

序号	出租方	产权证号	证载权利人	座落	面积(m ²)	规划用途	用地性质
1	卢济朋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0200360466号	卢济朋	东莞市东城区长泰路556号	44.87	办公	办公用地
2	上海致永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沪房地闵字(2014)第053359号	上海致永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闵行区都会路1951弄15号411室	99.88	办公	工业用地
3	郭茂臻	苏(2016)无锡市不动产权第0031842号	郭茂臻	无锡市北塘区优谷商务园39-925	47.96	办公	办公用地

（注：原关联方房产租赁包括外派员工住宿用房，现改为仅租赁办公用房，外派员工由公司发放补贴自行解决住房。）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关联方的房屋租赁关系已经终止，并向其他独立第三方租赁了必要的房产以替代原先向关联方租赁的房产。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替代关联租赁房产而重新租赁上述房产之租赁行为合法有效；发行人历史上向关联方的房屋租赁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和资产的完整性。

五、 上述实际控制人与公司的往来款项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及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内控制度的有效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补充反馈意见》问题5）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七条和第二十条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得有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的内控制度的有效性及其相关情况如下：

（一）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经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并根据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应的生产、技术、销售和财务等职能部门，具备健全的组织机构；公司已经制定了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细则》、《总经理班子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制度》、《资金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以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这些制度能够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运行，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发展需要。

根据《资金管理制度》之规定，公司对货币资金业务建立严格的授权批准制度，对于重要货币资金支付业务，应当实行集体决策和审批，并建立责任追究制度，防范贪污、侵占、挪用货币资金等行为。

（二）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主要股东、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有关人员及查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资料，公司自建立健全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以来，发生的包括关联交易在内的所有重大事项均已按照相关内控制度审批实施；公司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能够得到有效的贯彻执行，对公司的经营起到了重要的指导、规范、控制和监督作用。

（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情况

中汇已就公司的内部控制情况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17]0773号），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16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无保留结论。根据该报告及公司的确认，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四）实际控制人周国英与发行人资金拆借的行为不影响内控制度的有效性

1、周国英向公司拆借资金主要发生在2012年和2013年，在中大有限在整体变更为发行人之前，当时公司尚未建立完善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未严格按照上市规则履行公司内部审批程序，但在发生上述资金往来以及相关交易时仍经董事会全体成员内部讨论，在收付款项时履行了公司内部审批程序。

2、公司2016年4月15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16年5月10日召开的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包括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借在内的关联交易事项予以了确认，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均对此回避表决，符合相关决策程序的规定；独立董事对此也发表了意见，认为该项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3、自股份公司设立至今，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未再新发生任何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关联资金往来。

（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以及不占用资金出具了《声明、承诺及保证函》，承诺并保证减少和避免与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以及不利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地位占用公司资金。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承诺执行情况良好，未出现违反承诺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了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内控制度，内控制度有效执行。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关于内控制度及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历史上发生的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资金往来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六、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公司对纺织机械行业客户的销售情况，包括销售金额、占比及变动情况，是否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补充反馈意见》问题 6）

经公司统计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对纺织机械行业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公司对纺织机械行业客户销售收入（万元）	1,193.72	1,156.18	1,140.88
营业收入（万元）	36,996.51	30,024.68	27,560.42
占比	3.23%	3.85%	4.14%

经公司说明，报告期内受宏观环境的影响，传统纺织机械下游需求减少，公司对纺织机械行业客户的销售占比有所下降。报告期内，公司对慈星股份（300307）、金龙科技（831788）等电脑横机纺织机械客户销售收入下降，但纺织机械行业销售收入金额基本稳定，主要系公司开拓了细分行业如输纱器等纺织机械行业的新客户所致。公司产品减速器、减速电机是机械传动与控制应用领域关键零部件，纺织机械设备只是公司产品的应用领域之一，公司对纺织机械行业客户销售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小。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15.86%，公司拥有多年的减速器、减速电机生产经验，具备完善的创新机制和持续创新能力，持续关注并研究国内外产品技术发展水平和市场需求态势，产品不断推陈出新，上述情况保证了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产品应用领域广泛，纺织机械设备只是其中之一，纺织机械行业收入整体占比较小。报告期内受宏观环境影响，传统纺织机械客户需求减少，占公司销售收入的比重有所下降，公司通过开发纺织机械行业的新产品、新客户，保持了纺织机械行业收入规模。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稳步增长，盈利能力不断增强，传统纺织机械行业需求减少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七、 请发行人律师进一步核查并说明报告期各期公司经销商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特殊关系。（《补充反馈意见》问题7）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各期经销商的销售合同、《审计报告》、网络查询了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经销商的工商登记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各期经销商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特殊关系。

八、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已投产项目是否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公司是否存在环保违法违规行为补充核查并发表意见。（《补充反馈意见》问题 11）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制定的环境保护相关制度，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环境，对发行人总经理进行访谈，审查了环保部门出具的关于拟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及已建项目的环保验收文件、环保主管部门对发行人环保情况出具的无违规证明，经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涉及的环保情况如下：

（一）中大力德环境保护批复、验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公司现住所为浙江省慈溪市新兴产业集群区宗汉街道新兴一路 185 号，该地块系由公司曾经的全资子公司中大富川竞拍所得。2014 年底，公司吸收合并中大富川，承接其土地、房产等主要资产和债权、债务及其他相关的权利，由原住所慈溪市匡堰镇樟树村搬迁至现住所。在此搬迁过程中，涉及到中大富川的环保验收工作，由公司承继申请验收。

中大富川于 2012 年 2 月成立，当年取得慈溪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慈环建[2012]34 号”环评批复，产能设计为 30 万台。2014 年底，公司搬迁至现住所后，与慈溪市环境保护局积极沟通，申请环保验收事项。在此过程中，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产能扩大至 130 万台，重新编制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先后取得慈溪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慈环建[2016]59 号”环评批复和“慈环验[2017]8 号”验收批复，说明中大力德的环境保护措施符合相关的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中大创远环境保护批复、验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中大创远于 2010 年 6 月成立，当年取得浙江慈溪出口加工区（经济开发区）环境保护局（现宁波市杭州湾新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慈加（开）环建[2010]64 号”环评批复，产能设计为 5 万台，此后中大创远一直处于建设状态，并未实际投产。后因生产经营需要，中大创远决定将产能扩大至 50 万台，并增加喷漆喷塑生产工艺流程。中大创远重新编制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6 年 10 月取得宁波市杭州湾新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甬新环建[2016]53 号”环评批复，并于 2017 年 6 月取得“甬新环验[2017]17 号”验收意见，验收意见确认中大创远年

产 50 万台交流减速电机生产线项目基本符合环保“三同时”管理制度要求，同意该项目污染治理设施通过环保验收。

（三）中大力德及中大创远环保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经公司说明，因中大力德和中大创远搬迁、扩大产能、生产工艺调整等客观因素，导致其建设项目环保验收存在一定的滞后性。经核查，公司及中大创远不属于重污染企业，生产经营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公司及环保部门确认相关主体基本符合环保“三同时”管理制度要求，中大力德及中大创远没有引发任何环保事故，没有涉及任何环境保护的纠纷。

关于报告期内中大力德及中大创远的环保合法合规性，慈溪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1 月 2 日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证明出具日期间经营过程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没有涉及任何环境保护纠纷和与环境保护等该局管辖事项有关的处罚记录；宁波杭州湾新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出具证明，确认中大创远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未发生污染事故和纠纷，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况。

就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岑国建、周国英出具承诺：“如未来公司和中大创远因环保验收滞后导致公司及中大创远被主管环保部门行政处罚情形的，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可能缴纳的行政罚款、损失以及任何其他与此相关的费用，保证公司不会因此受到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属于重污染企业，生产经营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遵照环保“三同时”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或规定，没有引发任何环保事故，没有涉及任何环境保护的纠纷，也未有环境方面的行政处罚；中大力德及中大创远环保验收有所滞后，主要系搬迁、扩大产能、生产工艺调整等客观因素所致。公司始终积极与主管环保部门沟通，主管环保部门已出具了证明文件和环保验收意见确认公司及中大创远报告期内不存在环保方面的行政处罚，公司的已投产项目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的要求。实际控制人亦已出具承诺，保证公司不会因环保验收有所滞后被行政处罚形成损失。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环境保护方面不存在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的事项。

九、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一步核查发行人租赁房屋的权属是否存在纠纷，并发表核查意见。（《补充反馈意见》问题 1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房产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产权证号	证载权利人	座落	规划用途	用地性质
1	深圳市宏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	---	东莞市南城区白马先锋路 C 栋 2 楼	仓库	---
2	深圳市宏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	---	东莞市南城区白马先锋路 C 栋 3 楼	仓库	---
3	深圳市宏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	---	东莞市南城区白马先锋路 B 栋 2 楼	仓库	---
4	胡增兰	津（2017）西青区不动产权证明第 2012439 号	胡增兰	天津市西青区杨柳青镇柳口路 98 号 26 号楼	仓库	工业用地
5	卢济朋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 0200360466 号	卢济朋	东莞市东城区长泰路 556 号	办公	办公用地
6	上海致永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沪房地闵字（2014）第 053359 号	上海致永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闵行区都会路 1951 弄 15 号 411 室	办公	工业用地
7	郭茂臻	苏（2016）无锡市不动产权第 0031842 号	郭茂臻	无锡市北塘区优谷商务园 39-925	办公	办公用地

经公司说明，第 1 项、第 2 项、第 3 项租赁房产为集体建设用地，出租方未取得房产权属证明及土地权属证明。鉴于公司向深圳市宏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租赁的房产积合计 2,855m²，占公司自有办公、仓库用房面积 21,314.05m² 的比例为 13.39%，占公司正在使用的办公、仓库用房（含自有和租赁）面积 24,860.01 m² 的比例为 11.48%，占比较小。鉴于公司向深圳市宏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东莞分

公司租赁的房产存在一定瑕疵，公司决定终止向其租赁房产，公司正在东莞寻找合适的租赁房产搬迁。上述整改措施预计将产生费用不超过 10 万元，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第 4 项租赁房产已在不动产登记机关办理了预告登记并取得《不动产登记证明》（证号：津（2017）西青区不动产证明第 2012439 号），不存在权属纠纷，目前正在办理不动产权属证书。

就上述租赁房产整改事宜，公司实际控制人岑国建、周国英夫妇承诺如下：“本人保证公司可以有效占有并使用以上瑕疵物业，并且不会因此增加使用成本或受到实质性的不利影响。本人将促使并协助公司在 2017 年 8 月 31 日前将生产经营场所搬离目前租赁使用的上述瑕疵物业，并确保新使用的物业的合法性。如因不能继续以现有方式使用上述瑕疵物业而导致损失的，或者由于上述瑕疵物业未能办理权属登记而导致公司被处罚，或者由于其它原因导致公司损失的，本人承诺将及时、全额补偿公司因此而遭受的任何损失。”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向深圳市宏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租赁的房产未取得权属证明，存在一定瑕疵。公司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在 2017 年 8 月 31 日前租赁权属合法的房产，并全额承担相应损失。公司向胡增兰租赁的房产目前已在不动产登记机关办理了预告登记并取得《不动产登记证明》，不动产权属证书正在办理中，不存在权属纠纷。上述租赁房产的瑕疵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十、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一步核查并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中大投资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补充反馈意见》问题 13）

关于中大投资的合法合规情况，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访谈了中大投资实际控制人周国英女士，了解中大投资的设立情况，取得中大投资报告期内审计报告，通过信用中国网、宁波市企业信用网、浙江企业信用网等网站对中大投资的相关信息进行了查询，取得税务、工商、外汇等政府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性证明。

根据上述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大投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十一、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一步核查公司在安全生产方面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并发表明确意见。（《补充反馈意见》问题 14）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制定的安全生产制度，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的生产厂房，对发行人的安全生产负责人进行访谈，取得了安监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经查，发行人生产工艺流程不涉及重污染，不属于高危行业。发行人建立了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各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各类设备标准操作程序，如《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投入保障制度》《安全生产培训教育制度》、《应急救援保障制度》等，防止事故产生保证员工安全，并对员工进行定期的安全培训，强化安全意识及责任感。

根据慈溪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来未发生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及生产安全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宁波杭州湾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中大创远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来未涉及因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了有效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在安全生产方面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十二、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发行人欠缴社保、住房公积金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发表明确意见。（《补充反馈意见》问题1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子公司员工人数及社保、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期末员工人数	948	790	789
已缴纳社保人数	944	775	778
已缴纳公积金人数	230	74	73
期末未缴纳社保人数	4	15	11
期末未缴纳公积金人数	718	716	716

经核查，公司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人员主要系农业户籍人员。对于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公司通过提供免费宿舍等替代性措施，为员工提供了基本住房保障。2016年以来，公司对住房公积金缴纳进行了规范，加大住房公积金政策的宣传力度，2016年末缴纳住房公积金人员数量大幅增加，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为995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基本覆盖了全部员工（截至2017年5月31日，公司员工为1036人）。

根据按照公司职工上一年度实际平均工资为基数，测算出来的2014年、2015年和2016年发行人未缴纳住房公积金金额分别为176.84万元、187.56万元和229.63万元，2014年、2015年和2016年发行人未缴纳社保的金额分别为333.13万元、337.37万元和444.27万元，测算的未缴纳公积金和社保金额扣税后占报告期各期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13.05%、17.12%和14.01%，对本次发行条件亦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公司实际控制人岑国建、周国英就公司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事项承诺如下：“如果未来社会保险管理部门或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要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补缴其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可能欠缴的社会保险费用或住房公积金，或者社会保险管理部门或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因可能欠缴社会保险费用或住房公积金而给予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行政处罚或要求其承担损失的，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可能缴纳的上述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或

行政罚款、损失以及任何其他与此相关的费用，保证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受到损失。”

关于报告期内公司社保缴纳情况，2017年2月20日，慈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报告期内公司劳动用工符合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没有涉及任何与劳动和社会保障等该局关系事项有关的处罚记录。截至证明出具日不存在应缴未缴的社会保险费，亦不存在补缴社会保险的风险。2017年2月20日，宁波杭州湾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报告期内中大创远劳动用工符合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没有涉及任何与劳动和社会保障等该局关系事项有关的处罚记录。截至证明出具日不存在应缴未缴的社会保险费，亦不存在补缴社会保险的风险。

关于公司报告期内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2017年2月20日，宁波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慈溪分中心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已依据国务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于2014年6月4日在本中心办理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手续，截至证明出具日，在缴人数187人，在该中心无涉及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记录。2017年2月20日，宁波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慈溪分中心出具证明，确认中大创远已依据国务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于2016年5月26日在该中心办理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手续，截至证明出具日，在缴人数41人，无涉及以上单位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虽然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以及住房公积金和社保缴费基数按照当地规定基数的下限缴纳等情形，但上述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对此社保及公积金主管部门均出具证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导致行政处罚。对于住房公积金，公司报告期内通过提供免费宿舍等替代性措施，为员工提供了基本住房保障，同时逐步提升了住房公积金缴费人数，目前已基本为全体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对于住房公积金及社保缴费基数，即使严格按照公司职工上一年度实际平均工资为基数，测算的未缴纳公积金和社保金额扣税后占报告期各期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13.05%、17.12%和14.01%，对本次发行条件亦不构成实质性影响。综上所述，发行人不存在公积金、社保等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不会对公司符合本次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影响。

十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为公司提供机械件喷塑业务的外协厂商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是否存在环保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补充反馈意见》问题 16）

报告期内，公司与前五名委托加工商的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期间	加工商名称	加工工序	加工费 金额（万 元）	占比（%）
2016 年	慈溪市恒特电机厂（普通合伙）	转子加工	282.66	36.71
	慈溪市益丹电器有限公司	机壳、端盖、箱体等加工	235.59	30.59
	余姚市宏博工艺制品厂	箱体、端盖、机壳等加工	86.34	11.21
	慈溪市博磊电器有限公司	机壳、端盖等加工	57.23	7.43
	余姚市河姆渡台兴机械厂	齿轮加工	19.41	2.52
	小计			681.22
2015 年	慈溪市益丹电器有限公司	机壳、端盖、箱体等加工	231.54	32.91
	慈溪市恒特电机厂（普通合伙）	转子加工	226.41	32.18
	余姚市宏博工艺制品厂	箱体、端盖、机壳等加工	122.10	17.36
	慈溪市博磊电器有限公司	机壳、端盖等加工	48.77	6.93
	余姚市前辉锻件厂	齿轮加工	13.86	1.97
	小计			642.68
2014 年	慈溪市益丹电器有限公司	机壳、端盖、箱体等加工	276.91	34.51
	慈溪市恒特电机厂（普通合伙）	转子加工	257.58	32.10
	余姚市宏博工艺制品厂	箱体、端盖、机壳等加工	153.65	19.15
	慈溪市博磊电器有限公司	机壳、端盖等加工	63.42	7.90
	慈溪市绿馨微电机制造有限公司	箱体、箱盖等加工	20.53	2.56
	小计			772.09

经本所律师网络核查和经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名委托加工厂商承诺，上述委托加工商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受到重大环保处罚，未因环保问题被有关部门要求停产等。

关于委托加工中的喷塑工艺，为公司提供机械件喷塑业务的委托加工厂商为余姚市宏博工艺制品厂、慈溪市益丹电器有限公司，两家委托加工厂商尚未取得

从事喷漆喷塑业务相关的环评批复及环保验收批复。经公司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委托加工占比较小。关于喷塑工艺，公司已通过环评及验收批复，可自行加工机械件的喷漆喷塑工序，产能将逐步满足自身加工需求，报告期内，公司委托加工喷塑数量及金额逐步减少，未来将逐步减少以至不再委托第三方进行喷塑加工。

公司实际控制人岑国建、周国英夫妇出具了承诺，如因委托加工厂商环保问题导致公司受到环保部门处罚，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公司行政罚款、损失以及任何其他与此相关的费用，保证公司不会因此受到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前五名委托加工厂商报告期内未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鉴于公司已通过环评及验收批复，可自行加工机械件的喷漆喷塑工序，产能将逐步满足自身加工需求，未来将逐步减少以至不再委托第三方进行喷塑加工，因此为公司提供机械件喷塑业务的委托加工商未取得从事喷漆喷塑业务相关的环评批复及环保验收批复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实质性影响。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如因委托加工厂商环保问题导致公司受到环保部门处罚，实际控制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相应损失。公司委托加工厂商事宜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环保事项。

十四、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一步核查并披露：（1）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设立是否履行必要的审批、登记程序；（2）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进出口活动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受到行政处罚。（《补充反馈意见》问题 18）

（一）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设立是否履行必要的审批、登记程序，生产经营活动是否符合所在地的相关规定，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有两家境外子公司嘉富得和那步马达株式会社（NERVE MOTOR CO.,LTD）（以下简称“日本那步”），其审批、登记程序如下：

就发行人在香港设立嘉富得事宜，发行人取得了“境外投资证第 N3302201500226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 2015 年 2 月 13 日发布的《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5]13 号），自 2015 年 6 月 1 日起，取消境内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核准和境外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核准两项行政审批事项，改由银行直接审核办理，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支机构通过银行对直接投资外汇登记实施间接监管。因此，2015 年发行人在香港投资设立嘉富得，通过银行直接审核办理外汇登记。根据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慈溪支行出具的《外汇登记凭证》（产品（业务）编号：3533028220151212101329），嘉富得设立已履行了外汇审批登记程序。嘉富得于 2015 年 11 月 11 日在香港设立，登记证编号为 65449772-000-11-15-9，住所为 RM 20A KIU FU COMM BLDG 300 LOCKHART RD WAN CHAI HONG KONG。

NERVE MOTOR CO.,LTD 于 2012 年 10 月 1 日在日本设立，注册证编号为 0300-01-094479，住所为日本埼玉县狭山市新狭山一丁目 14-2。目前注册资本为 888 万日元，发行人持有该公司 49% 的股权，日本公司株式会社中津制作所持有其 51% 的股权。就发行人投资日本那步事宜，2012 年 11 月 1 日，国家商务部向发行人核发“商境外投资证第 3302201200233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核准那步马达株式会社（NERVE MOTOR CO.,LTD）的注册资本 12 万美元，投资总额 50 万美元，其中中大有限的股权比例为 49%。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慈溪市支局出具

的《外汇登记凭证》（产品（业务）编号：35330282201304073250），发行人参股日本那步已履行了资本项目外汇核准登记程序。

根据国家发改委《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4年第9号令），第八条“……地方企业实施的中方投资额3亿美元以下境外投资项目，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等省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备案。”鉴于公司投资设立嘉富得、参股日本那步未涉及具体投资项目，经口头咨询投资主管部门宁波市发改委，发改部门不强制上述境外投资进行备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设立已经履行必要的审批、登记程序。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进出口活动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受到行政处罚

关于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向公司负责人了解货物出口及机器设备进口的相关背景，取得出口相关的销售合同、销售发票、出口报关单等，以及进口相关的采购合同、自动进口许可证（机电类）、海关关税及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货物入境检验检疫证明等，并取得宁波海关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以及宁波海关出具的进出口统计数据等资料。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出口为减速器、减速电机等产品，进口为机器设备。公司境外客户的开发及订单获取方式主要包括参加展会、客户拜访、老客户推荐等。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出口地区为欧盟、美国、东南亚、日本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针对公司产品的贸易摩擦。公司产品经检验合格后均向海关报关出口，取得报关单，并取得提单（运单），据此确认收入，并在当月报税。

经核查，公司进口的产品主要为从日本、德国、美国进口精密加工设备和检测设备。公司进口机器设备均为自用设备，根据合同按照一般贸易向银行购汇支付给境外设备供应商，取得宁波市商务委员会出具的自动进口许可证（机电类），向海关报关进口，经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检验合格后运送至公司。

根据宁波海关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未发现发行人有走私罪、走私行为、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未因进出口侵犯知识产权货物而被海关行政处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进出口活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任何行政处罚。

十五、 发行人董事发生变更，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新任董事是否适格，董事变更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补充反馈意见》问题 21）

王明明先生系由公司外部投资者联创永溢提名的董事，2016年1月20日，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选王明明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2017年5月9日，王明明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联创永溢提名汤丽华女士为公司董事。2017年5月24日，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汤丽华女士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王明明先生系公司外部董事，其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不构成公司董事重大变化，对本次发行不构成任何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汤丽华个人简历，并根据其作出的承诺，汤丽华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新任董事汤丽华符合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上述董事变更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程序合法合规，上述董事变更不构成公司董事的重大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十六、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岑国建身份是否存在限制投资办企业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补充反馈意见》问题 22）

经本所律师访谈实际控制人岑国建，核查岑国建的身份证、个人简历及其出具的声明承诺、慈溪市公安局匡堰派出所出具的证明，认为，岑国建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无违法犯罪记录，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决定》（中发[1984]27号）、《关于“不准在领导干部管辖的业务范围内个人从事可能与公共利益发生冲突的经商办企业活动”的解释》（中纪发[2000]4号）、《中国人民解放军内务条令》（军发[2010]21号）、《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中办发[2009]26号）、《银行业金融机构从业人员职业操守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规定的不合格担任股东的情形。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2017年6月2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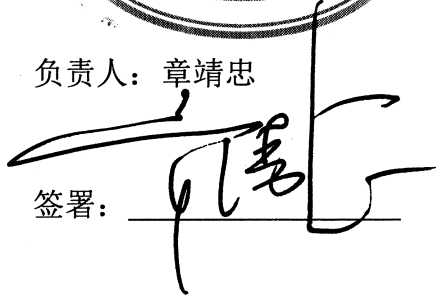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

（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TCYJS2017H0675号”《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签署页）



负责人：章靖忠

签署：

承办律师：沈海强

签署：

承办律师：竺艳

签署：